

#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AADFSVA)

## 商品說明書(114 年 08 月)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2 號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3 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傳真：(02)2712-5966

電子郵件(E-mail)：[services@kgi.com](mailto:services@kgi.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98-889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基金之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公司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 CONTENTS

重要聲明 .....	1
商品介紹 .....	3
相關費用一覽表 .....	5
保戶權益 .....	7
範例說明 .....	10
投保及保全規則 .....	13
評價時點一覽表 .....	15
投資標的一覽表 .....	15
摘要條款 .....	17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應與「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 重要聲明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商品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不是股票，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人應以長線佈局為之，短線進出可能稀釋獲利，甚至造成損失。為了避免短線交易影響投資標的績效，並保障長期投資人權益，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要求，對於短線交易訂有相關規範，得就短線交易收取費用，必要時，並得拒絕交易，投資人可以在各基金發行或代理機構網站獲得詳細資訊。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風險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

詢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98-889 索取。

- 要保人可連結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 查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可使用總公司、分公司或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下載。

####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 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新增標準：詳見「投資標的一覽表」及「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詳見「投保及保全規則」、「摘要條款」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與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詳見「保戶權益」及「範例說明」
- ※ 本商品相關費用：詳見「相關費用一覽表」
-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內容：詳見「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郭瑜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 商品介紹

### 一、能協助您累積財富的年金保單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以新臺幣為保單計價幣別，是一份能幫您累積退休準備，並期望滿足退休生活的保險規劃。整個計畫可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投入保險費持續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的「年金累積期間」，第二階段為開始領取年金的「年金給付期間」，您可依需求選擇一次給付或是分期給付。若選擇分期給付，提供 10 年、15 年的保證期間，凱基人壽將於年金開始給付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約定之保證期滿。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讓您的退休生活安穩長久。

### 二、商品無收取保單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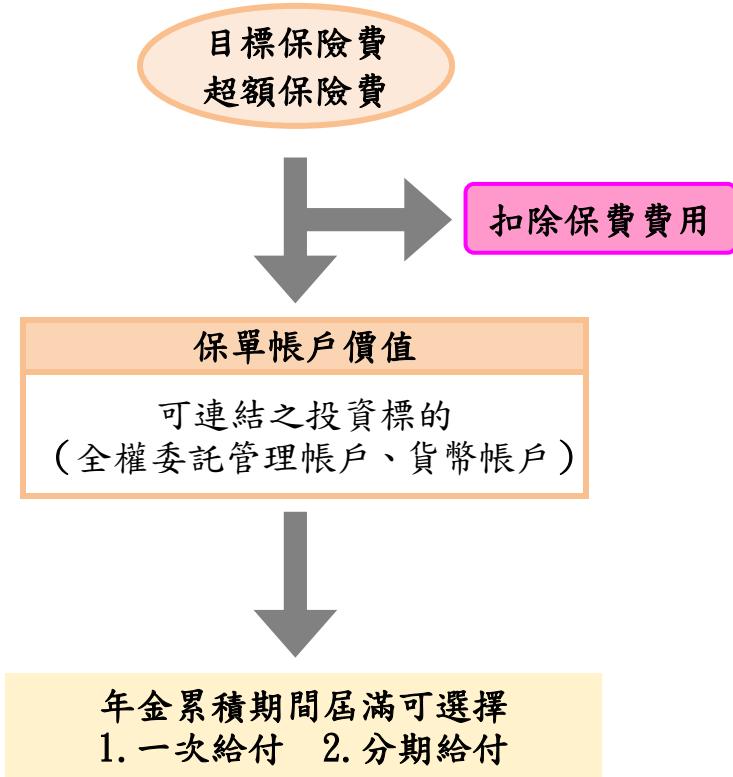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每月無收取保單管理費，且當次繳交保費金額達保單條款約定條件時，還可享有保費費用的優惠。

\*本商品仍有收取保費費用及相關費用，各項費用細節請詳保單條款

### 三、可彈性繳交超額保險費

您可於躉繳目標保險費後，依自身投資需求申請定期或不定期繳交超額保險費，增加資產配置之彈性，實現人生夢想。

##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運作流程圖



〉本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

## 相關費用一覽表

###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一、保費費用	未達 1,000 萬元	1.5%	1.5%				
	1,000 萬元(含)以上	0%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6.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 $\times$ 「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2.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1) 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 $\times$ 「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五、其他費用	(2) 除前項費用外，於第6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						
	無						

註：凱基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 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 手續費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70%	0.025%	無
新台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新台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註1：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或宣告利率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

註2：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他種幣別者，將有幣別轉換之情形，因此將受到匯率的影響，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若當次申請各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匯率計算方式依保單條款第三條辦理。

## 保戶權益

###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即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2.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1) 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
- (2) 分期給付：由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 3. 年金給付：

- (1)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述給付日之約定。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及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 (2) 年金金額之計算：

一、一次給付：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後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第一年度：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 • 第二年度起：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

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text{註1}})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text{註2}})$ 。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註1：「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註2：「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

#### 4. 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 10 年或 15 年。

#### 5. 分期給付年金方式：

可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 6. 年領年金金額的限制：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7. 投資標的績效的查詢：

投資標的資產每營業日評價一次，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反映其表現。您可以至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8.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帳戶價值內容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也可至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保單帳戶價值。

#### 9.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述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10.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目標保險費後，將目標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買入評價時點」（詳評價時點一覽表）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與該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則須先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若有幣別轉換之情形時，其匯率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 範例說明

40 歲陳先生，以躉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300 萬元，投保「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陳先生所累積之保單帳戶價值可當作自己的退休養老金。其選擇年金累積期間為 15 年。若以預估之年投資報酬率 6%、2%、0%、-6% 計算，且於年金累積期間未辦理保單帳戶價值部份提領，則陳先生的保單帳戶價值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目標保險費	保費用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6%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2%	
				投保當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		投保當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	
				2,955,000		2,955,000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3,000,000	45,000	3,132,301	2,944,363	3,014,100	2,833,254
2	41	-	-	3,320,239	3,154,227	3,074,382	2,920,663
3	42	-	-	3,519,453	3,378,675	3,135,871	3,010,436
4	43	-	-	3,730,619	3,618,700	3,198,588	3,102,630
5	44	-	-	3,954,454	3,914,909	3,262,559	3,229,933
6	45	-	-	4,191,722	4,191,722	3,327,809	3,327,809
7	46	-	-	4,443,228	4,443,228	3,394,365	3,394,365
8	47	-	-	4,709,822	4,709,822	3,462,253	3,462,253
9	48	-	-	4,992,411	4,992,411	3,531,499	3,531,499
10	49	-	-	5,291,954	5,291,954	3,602,130	3,602,130
11	50	-	-	5,609,470	5,609,470	3,674,172	3,674,172
12	51	-	-	5,946,037	5,946,037	3,747,654	3,747,654
13	52	-	-	6,302,800	6,302,800	3,822,608	3,822,608
14	53	-	-	6,680,968	6,680,968	3,899,060	3,899,060
15	54	-	-	7,081,825	7,081,825	3,977,042	3,977,042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目標保險費	保費用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0%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6%	
				投保當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		投保當年度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	
				2,955,000		2,955,000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3,000,000	45,000	2,955,000	2,777,700	2,777,700	2,611,038
2	41	-	-	2,955,000	2,807,250	2,611,039	2,480,487
3	42	-	-	2,955,000	2,836,800	2,454,375	2,356,200
4	43	-	-	2,955,000	2,866,350	2,307,113	2,237,900
5	44	-	-	2,955,000	2,925,450	2,168,687	2,147,000
6	45	-	-	2,955,000	2,955,000	2,038,565	2,038,565
7	46	-	-	2,955,000	2,955,000	1,916,252	1,916,252
8	47	-	-	2,955,000	2,955,000	1,801,278	1,801,278
9	48	-	-	2,955,000	2,955,000	1,693,201	1,693,201
10	49	-	-	2,955,000	2,955,000	1,591,610	1,591,610
11	50	-	-	2,955,000	2,955,000	1,496,114	1,496,114
12	51	-	-	2,955,000	2,955,000	1,406,346	1,406,346
13	52	-	-	2,955,000	2,955,000	1,321,964	1,321,964
14	53	-	-	2,955,000	2,955,000	1,242,645	1,242,645
15	54	-	-	2,955,000	2,955,000	1,168,087	1,168,087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年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的高低，且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後投資標的淨值會相對降低。

註3：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於辦理契約終止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相關費用一覽表」）後，即為「年度末解約金」。

註4：上表「投保當年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係以假設年投資報酬率 6%、2%、0%、-6% 情形下，首年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數值，且僅供參考。

若陳先生選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之年金給付方式為：

(1)一次給付：

- A. 在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6% 的情況下，可領回 7,081,825 元。
- B. 在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2% 的情況下，可領回 3,977,042 元。
- C. 在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0% 的情況下，可領回 2,955,000 元。
- D. 在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6% 的情況下，可領回 1,168,087 元。

(2)分期給付：

若陳先生選擇保證期間 10 年，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之年金預定利率為 2%，假設之後每年年金宣告利率皆固定並分別為 2%、2.5%、3% 之情形下，計算各給付年度之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6%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2%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0%			假設年投資報酬率為 -6%		
			假設年金宣告利率			假設年金宣告利率			假設年金宣告利率			假設年金宣告利率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2.00%	2.50%	3.00%
保證期間 (10 年)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每年年金金額
	16	55	288,403	288,403	288,403	161,963	161,963	161,963	120,341	120,341	120,341	47,570	47,570	47,570
	17	56	288,403	289,817	291,230	161,963	162,757	163,551	120,341	120,931	121,521	47,570	47,803	48,036
	18	57	288,403	291,238	294,085	161,963	163,555	165,154	120,341	121,524	122,712	47,570	48,037	48,507
	19	58	288,403	292,666	296,968	161,963	164,357	166,773	120,341	122,120	123,915	47,570	48,272	48,983
	20	59	288,403	294,101	299,879	161,963	165,163	168,408	120,341	122,719	125,130	47,570	48,509	49,463
	21	60	288,403	295,543	302,819	161,963	165,973	170,059	120,341	123,321	126,357	47,570	48,747	49,948
	22	61	288,403	296,992	305,788	161,963	166,787	171,726	120,341	123,926	127,596	47,570	48,986	50,438
	23	62	288,403	298,448	308,786	161,963	167,605	173,410	120,341	124,533	128,847	47,570	49,226	50,932
	24	63	288,403	299,911	311,813	161,963	168,427	175,110	120,341	125,143	130,110	47,570	49,467	51,431
非保證期間	25	64	288,403	301,381	314,870	161,963	169,253	176,827	120,341	125,756	131,386	47,570	49,709	51,935
	26	65	288,403	302,858	317,957	161,963	170,083	178,561	120,341	126,372	132,674	47,570	49,953	52,444
	31	70	288,403	310,355	333,852	161,963	174,293	187,488	120,341	129,501	139,305	47,570	51,189	55,065
	36	75	288,403	318,036	350,541	161,963	178,607	196,860	120,341	132,706	146,269	47,570	52,456	57,817
	41	80	288,403	325,908	368,064	161,963	183,028	206,701	120,341	135,991	153,581	47,570	53,754	60,707
	46	85	288,403	333,974	386,464	161,963	187,558	217,033	120,341	139,357	161,258	47,570	55,085	63,742
	51	90	288,403	342,239	405,784	161,963	192,200	227,883	120,341	142,806	169,319	47,570	56,448	66,928
	56	95	288,403	350,710	426,069	161,963	196,957	239,275	120,341	146,340	177,783	47,570	57,845	70,274
	61	100	288,403	359,391	447,367	161,963	201,832	251,237	120,341	149,962	186,670	47,570	59,277	73,787
	66	105	288,403	368,287	469,730	161,963	206,827	263,796	120,341	153,674	196,001	47,570	60,744	77,475
	71	110	288,403	377,402	493,211	161,963	211,947	276,983	120,341	157,477	205,799	47,570	62,248	81,349

註1：上表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 2.0% 及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100% 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該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本公司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註2：年金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年金宣告利率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本公司不負最低年金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3：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

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領取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投保年齡：0~74 歲。
2. 繳別：躉繳。
3. 要保人限制：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受理購買本投資型商品。
4. 保費限制：
  - (1) 踉繳目標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 3 億元為限。
  - (2) 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新臺幣 1,000 元，限月繳。（得於新契約首期約定申請，自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之續繳方式進行扣款）
  - (3)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新臺幣 5,000 元，可經申請後繳交。首期保費不受理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繳交。
  - (4) 累積所繳總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以新臺幣 3 億元為限。
5. 投保限制：不受理附加附約。
6. 投資標的申請連結之特殊限制：

商品可連結之投資標的，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其不得連結之限制請參考「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所示。
7. 投資標的配置規則：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須為 1% 的倍數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且每次保險費選擇配置投資標的之個數以十檔為上限。
8.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 (1)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0 年或 15 年。
  - (2) 年金給付開始之規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 6 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以上，需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
  - (3) 年金給付方式：可以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
  - (4)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9. 投資標的轉換：
  - (1)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提取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全部轉換則不在此限。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每次申請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以十檔為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 1% 的倍數，合計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
  - (2)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10.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詳摘要條款）

**11. 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終止契約或辦理保險單借款。(詳摘要條款)

**12.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選擇以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或要保人未提供其個人帳戶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配置於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13. 其他投保規則或若有特殊狀況，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14. 前述規範，本公司保留調整之權利。**

## 評價時點一覽表

◎ 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

◎ 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T+1	T+1	T+1	T+1
新台幣貨幣帳戶	T	T	T	T
新台幣停泊帳戶	—	T	T	—

註1：上表之 T 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 N 個資產評價日（即 T+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將順延。前述次 N 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2：因新台幣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故無買入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

##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sup>(註1)</sup>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sup>(註2)</sup>	凱基台灣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新臺幣	有	有 <sup>(註5)</sup>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貨幣帳戶 <sup>(註3)</sup>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台幣停泊帳戶 <sup>(註4)</sup>	新台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詳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註3：（1）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要保人欲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註4：新台幣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配置。上述之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停泊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註5：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未來新增之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本公司期能提供不同投資風險的基金，及提供投資目標分散於全球，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的基金，故首先先以公司目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投資風險的高低及投資目標的區域性作為參考依據，再依以下原則作為新增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

- 1.配合客戶的風險偏好度，提供合適的投資標的選擇。
- 2.考量目前連結之投資標的未包含之投資區域，並符合市場趨勢的投資標的。
- 3.選擇由管理績效卓著的基金公司所投資管理的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摘要條款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 十二、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三、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四、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九條約定按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投資。

本契約因第二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 第十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得依投資標的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 二、配置於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停泊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停泊帳戶中。

###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為新臺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本公司規定或要保人未提供其個人帳戶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相同之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投資標的轉換】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二十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但因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四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商品特性及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訂定之，並記載於凱基人壽企網「資訊公開」之「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方式」。

### 【不分紅保單】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一覽表）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詳本商品說明書評價時點一覽表）

本公司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sup>註1</sup> 分成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 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未達二佰萬	預計可收取 參佰肆拾萬

註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 **範例說明：**

本公司無自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另預計可收取新臺幣(下同)參佰肆拾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 2.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
-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二佰萬元。
-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可收取參佰肆拾萬元關於對要保人進行產品說明會活動之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本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DI1140088 114.08.11 版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

傳真：(02)2712-5966

電子郵件(E-mail)：[services@kgi.com](mailto:services@kgi.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98-889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  
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  
(114 年 08 月)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係屬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商品說明書之附件，應與商品說明書合併使用，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內容及保戶權益，請詳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
2.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之投資標的介紹，由各投資標的管理機構負責提供，僅供參考。
3. 本附件所列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凱基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凱基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1)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2)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凱基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8)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及(10)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5. 提醒您！務請留意投資標的投資於非投資級債券之比重，且部分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詳細風險警語請參閱各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8.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9.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適用之投資標的相關資訊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及本附件。
10.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

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提減)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11.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2. 投資標的績效及匯率概況請詳凱基人壽官網/投資型商品專區：

<https://kgilife.moneydj.com/>

◎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附件」適用於下列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	----------------

一、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	投資限制
1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	✓	(註 1) (註 2)

二、貨幣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	投資限制
1	新臺幣貨幣帳戶	✓	✓	(註 1) (註 2)
2	新臺幣停泊帳戶			

**【投資限制】**

**(註 1) 非本國人/居民(公司)不得申購**

**(註 2) 停泊帳戶不得作為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作為轉換之投資標的**

## ◎風險評量說明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 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依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針對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或稱風險收益等級)。
- 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各委託投資機構、總代理人及經理機構得因法令規定或經內部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
- 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已開發)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 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u>投資等級之債券</u>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 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 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 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 之風險等級，往上 加一個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主動式交易 所交易型 (主動式 ETF)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本公司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適合客戶之屬性分析分為：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投資風險屬性說明	合適投資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註)的任何投資標的

註：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2條規定，不適合銷售予65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包含所連結投資標的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銷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詳細辦理規定以當時凱基人壽相關作業規範為準。

## ◎投資標的篩選標準及選定理由：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皆依凱基人壽「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管理要點」於銷售前進行篩選，所選定之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應考量或至少符合下列條件：

1. 受託機構與保管機構資格需符合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第三、第四點之規定。選任受託機構時並應考慮風險分散及其經營績效，並以其企業集團已在台設立營業據點或辦事處者為優先考慮。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選任之受託機構，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受託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3. 不得連結或運用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4. 連結或運用於國外指數型基金者，其追蹤指數不得逾越主管機關公告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範圍，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5. 以外幣收付之專設帳簿資產，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主要涉及國內者；其投資於 ETF 者，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宜直接連結至商品標的現貨或其證券相關商品。
6.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貨幣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 ·停泊帳戶篩選條件及選定理由

1. 各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停泊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2. 本公司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3. 『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相同計價幣別之(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分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 ·以連結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及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1.50%	0.10% ~ 0.20%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投資之子基金	1.00% ~ 2.00%	0.15% ~ 0.30%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1.00%	0.10%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投資之子基金	0.80% ~ 1.50%	0.10% ~ 0.20%

則保戶投資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A :  $50,000 \times (2.0\%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0\%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元。
2.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B :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

註 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1	<b>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b>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b>(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b>				
投資標的種類	開放式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成立日期	預計為 2026/01/02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資產規模	----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收益分配	每月撥回(提減)	投資區域	全球	投資年期	無限制
資產撥回前已扣除行政管理費用	是	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每年(%)	不多於 0.5% ◎ 包含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並由單位淨值中扣除，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策略	本帳戶將以追求「完全回報(Total Return)」為投資目標。操作上採取多元配置結合動態調整，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多元配置涵蓋全球股票、債券、多重資產等 ETF/基金；動態調整除了依據投資團隊的質化分析，亦有量化模型強化分析強度。藉由多元、動態及精選優質標的，以實現長期投資目標。				
投資範圍	以新台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				
風險類別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 ETF 投資風險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名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保管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學經歷	姓名：葉端如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現任】凱基投信投資經理人(主管) 【曾任】瑞銀投信基金經理人 【曾任】富達投信基金經理人 【曾任】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投資經理人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是 (投資經理人相關資訊如有異動將於凱基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投資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b>【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b> 安達人壽全委代操環球多元動態組合投資帳戶 <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 (1)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全權委託帳戶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帳戶間或與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p>(2) 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p> <p>(3) 投資經理人於決定投資標的時，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相關規定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p>
	<p><b>【基金】：</b></p> <p>(1) 凱基未來金融科技基金</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p> <p>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及基金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1)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全權委託帳戶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帳戶間或與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p> <p>(2) 交易輪替：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就不同投資帳戶間對同一標的之交易決定，交易部採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由交易員依序下單。如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進行委託交易時，免依上述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委託交易順序。</p> <p>(3) 檢討作業：同一經理人就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進行每月績效檢討，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p> <p>(4) 相反投資決定：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公司內部規範辦理。</p>
代理投資 經理人 學經歷	<p>姓名：洪敏洋</p> <p>學歷：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p> <p>經歷：</p> <p>【現任】凱基投信基金經理人</p> <p>【曾任】永豐金證券-自營交易員</p> <p>【曾任】匯豐中華投信基金經理人</p> <p>【曾任】國泰證券-承銷業務襄理</p> <p>◆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 無</p> <p>◆投資經理人有無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是</p> <p>(代理投資經理人相關資訊如有異動將於凱基人壽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p>
代理投資經理 人防止利益衝 突之措施	<p>【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無</p> <p>【基金】：凱基台灣特選資產基金、凱基凱富基金、凱基豐利基金、凱基富麗策略基金</p> <p><b>【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b></p> <p>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及基金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1) 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全權委託帳戶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帳戶間或與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p>

- (2) 交易輪替：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就不同投資帳戶間對同一標的之交易決定，交易部採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由交易員依序下單。如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進行委託交易時，免依上述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委託交易順序。
- (3) 檢討作業：同一經理人就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進行每月績效檢討，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
- (4) 相反投資決定：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公司內部規範辦理。

◆ 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之計算：

(1) 每月撥回(提減)：

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提減)資產金額視基準日淨值水準而定，如下表所示：

基準日淨值 (台幣)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基準日淨值 < 8	不撥回
8 ≤ 基準日淨值 < 10.5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7% ÷ 12
基準日淨值 ≥ 10.5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2% ÷ 12

註：每單位撥回(提減)金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凱基投信須自成立日起第一個月(滿)後，以每月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在 8(含)元以上 10.5 元以下，以年化撥回率 7% 計算每單位撥回(提減)金額；若淨值在 10.5(含)元以上，以年化撥回率 12% 計算每單位撥回(提減)金額；若淨值在 8 元以下，則不撥回。

(2) 每月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每月第 9 個營業日。

(3) 資產撥回(提減)除息日：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次一個營業日。

◆ 資產撥回(提減)範例：

• [8 ≤ 基準日淨值 < 10.5]

假設投資配置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 2/23 和除息日為 2/24，則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2/23 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2/24 淨值
0.056 (1)	1,000	9.60	56 (2)	9.54 (3)

說明：

(1)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年化撥回率為 7%，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0.056 (2/23 淨值 9.60 乘上撥回率 7% 除以 12)

(2)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1,000×0.056

$$\begin{aligned}
 &= 56 \\
 (3) \text{ 2/24 投資標的淨值} \\
 &= 9.60 \times (1+0\% \text{ 註}) - 0.056 \\
 &= 9.54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0%。

◆ 資產撥回(提減)範例:

• [基準日淨值  $\geq 10.5$ ]

假設投資配置之淨值及資產撥回(提減)資訊如下表，並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0% 及最近一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 2/23 和除息日為 2/24，則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持有單位數	2/23 淨值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2/24 淨值
0.115 (1)	1,000	11.50	115 (2)	11.39 (3)

說明：

(1) 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begin{aligned}
 &\text{年化撥回率為} 12\% \text{，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 0.115 \quad (2/23 \text{ 淨值} 11.50 \text{ 乘上撥回率} 12\% \text{ 除以} 12)
 \end{aligned}$$

(2) 當次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begin{aligned}
 &= \text{持有單位數} \times \text{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
 &= 1,000 \times 0.115 \\
 &= 115
 \end{aligned}$$

(3) 2/24 投資標的淨值

$$\begin{aligned}
 &= 11.50 \times (1+0\% \text{ 註}) - 0.115 \\
 &= 11.39
 \end{aligned}$$

註:因假設標的投資報酬率為0%。

◆以上假設皆不考慮市場變動等其他因素，實際撥回金額以凱基人壽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為準。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資產撥回(提減)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本帳戶當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 80% 時，不提供資產撥回(提減)。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12 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為凱基人壽官網 /投資標的/類全委標的查詢，選取委託管理帳戶，即可查詢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提減調整機制變更時，凱基人壽將於公司網站或以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書等方式通知。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收益分配給付方式依條款辦理。

投資績效(%)						風險係數_年化標準差(%)		
含資產撥回(提減)			未含資產撥回(提減)			含資產撥回(提減)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1年	2年	3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統計日期：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6/30  
 註：因本帳戶截至統計日期成立未滿六個月不得列示績效，最新帳戶績效可至凱基人壽網站查詢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洽保險公司並詳閱商品說明書。

◎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 (含) 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本帳戶成立日期預計為 2026/01/02，因此暫不公告。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開創基金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台幣)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A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兆豐中國 A 股基金(台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兆豐中國內需 A 股基金(台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群益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野村 e 科技基金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野村高科技基金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摩根亞洲基金-一般型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臺幣
摩根大歐洲基金-累積型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累積型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摩根新興 35 基金-累積型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 ◆ETF

凱基優選台灣 AI50 ETF 基金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富邦印度 ETF 壓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壓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壓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富邦多元收益 III ETF 壓型基金之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基金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基金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國泰美國 ETF 壓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國泰日本 ETF 壓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壓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國泰息收 ETF 壓型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國泰趨勢 ETF 壓型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基金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統一 NYSEFANG+ETF 基金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ETF 基金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 ✧ 資料日期：2025/06/30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 若日後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有變動時，將公告於凱基人壽官網，不另通知。

選定理由	『新台幣貨幣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是提供投資人在其他投資標的獲利了結，及選擇投入下一投資標的之前，資金短暫停泊的最佳投資工具。且於『新台幣貨幣帳戶』中作任何提領，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投資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凱基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 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保管 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 有效期間	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投資標的價值 之計算	<p>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p>		
投資風險	法律風險		
<p>☆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p> <p>☆要保人欲將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p>			

3

## 新台幣停泊帳戶

選定理由	『新台幣停泊帳戶』具有保本及保息功能，提供新台幣計價 (1)配息型基金之配息、(2)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提減，短暫停泊的最佳工具。於『新台幣停泊帳戶』中作任何提領，皆不計入部份解約次數，且利息皆不打折，讓您資金運用更方便。		
	<b>基本資料</b>		
性質	本投資標的係以宣告利率方式提供予停泊本帳戶之應有報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交易行為，均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並受其管理監督。		
資產運用	凱基人壽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管理本投資標的「新台幣停泊帳戶」之資產，以符合一定程度之流動性及穩健收益為前提，選擇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且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 收益 等級	RR1
投資管理機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保管 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宣告利率與 有效期間	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投資標的價值之 計算	<p>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li> <li>2. 加上當日增加之金額</li> <li>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li> <li>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註)</li> </ol> <p>註：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p>		
投資風險	法律風險		
☆凱基人壽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感謝您投保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

- 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 凱基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 傳真：**(02)2712-5966**
-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